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719850.00)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广西善成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该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设备、人员等 资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二十二条规定。 同意推荐该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罗婷倩
推荐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719850.00)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广西盛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该公司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与规定要求， 同意推荐。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覃发子
推荐日期：	2022年9月8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文件确认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右江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2-J1-020153-GXZB
招标（竞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右江区教育局单位申请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请谈判小组研究确定。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719850.00）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确认。
三、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意见说明： 谈判小组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规定，同意本项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签字： 罗忠和 罗忠和 时间：2022年9月8日	
四、确定方式	
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于2022年 月 日在百色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评委及一位业主评委共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审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谈判小组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采购人（盖章）：右江区教育局	
确认时间：2022年9月8日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 采购人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录播室设备、智能图书馆设备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719850.00)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北京诺信耀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采购人推荐意见理由	
<p>该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并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符合要求。权与该项目无需回避,推荐该公司作为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标。</p>	
<p>采购人签章确认:  </p>	
推荐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